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爱迪特（杭州）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本次注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15号）同意注册，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2.938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37.0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31.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3,531.63	23,531.63	23,531.63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446.92	26,446.92	17,782.59
3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16,874.22	16,874.22	16,874.22
4	补充流动资金	28,651.19	28,651.19	9,278.79
5	沃兰种植体中国产业化项目	-	-	8,664.33
合计		95,503.97	95,503.97	76,131.57

三、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新增杭州子公司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同意新增“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2509 室”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变更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	-----	-----

实施主体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一：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硬件研发生产） 实施主体二：爱迪特（杭州）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为爱迪特全资子公司，软件研发）
实施地点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3、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2509室
实施方式	1、通过将口内扫描仪通过义齿技工所投放至口腔医院、诊所，以获取未来材料收益； 2、搭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以及相关研发设计机构的交流互通，并通过数据平台传输、设计、沟通、存储等模块搭建，实现数字口腔印模采集、传输、在线设计。	1、自主研发生产口内扫描仪，并配套开展相关软件的自主开发，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口内扫描仪获取收益； 2、搭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以及相关研发设计机构的交流互通，并通过数据平台传输、设计、沟通、存储等模块搭建，实现数字口腔印模采集、传输、在线设计。
投资规模	总投资 26,446.92 万元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1,680.96 万元）	总投资调减至 16,101.63 万元（不含已投入 1680.96 万元部分，如含已投入部分，总投资规模为 17,782.59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4.6.26-2027.6.26）	公司拟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现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向杭州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97.31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实缴出资及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本次向杭州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资金，将结合子公司经营发展与项目推进实际需求，采取分期拨付、按需支出的方式安排使用。

四、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迪特（杭州）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WJ7RJ1C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具体详见工商登记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281.90	197.40
净资产	251.43	158.1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57	-93.33

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范围内对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杭州子公司的资金实力，稳步推进“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相关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杭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向杭州子公司实缴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97.31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爱迪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